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揭市人社〔2025〕109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5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5〕40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时间

全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原则上为 2026 年 1 月至 3 月，2026 年 4 月开始评审，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评审工作。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

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二、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一）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二）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省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

育条例》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5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实际自主确定年度要求。

（四）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市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四、申报途径

（一）常规评审

1. 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所在单位申报，申报材料报县属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后直接报送；报市属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受理审核，经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后报送。（揭阳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见附件 2）

2. 报省属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后，由所在单位在报省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材料截止日前至少 7 个工作日统一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不受理个人委托报送的材料。

3. 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的专业人才，按属地（注册地址）管理原则，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

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揭阳市非公职称申报点一览表见附件3）

（二）委托评审

我市未开展评审需委托外市或省属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的专业，申报前材料须经我局人才科审核并出具委托函，经委托评审的评审结果须报送我局人才科确认。

外市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的，须提交外市市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委托函需同步报送我局人才科），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方可受理。

中直、省直驻揭单位或外省驻揭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我市申报评审职称的，须出具该单位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单位同意委托的函件（委托函需同步报送我局人才科），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方可受理。

（三）贯通评审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5号）精神，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原则上由对应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各相关单位部门要加强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贯通评审的宣传指导和服务工作。

申报程序：个人申报（纸质材料与系统申报同时进行）

→单位审核公示→主管部门审核→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申报人报送省高评委评审。具体要求以各系列专业贯通评审通知为准。

(四)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

从外省和中央单位调入、军队转业、个人自主择业创业到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层级的职称。具体实施与2024年度一致。申报流程如下：

1. **职称重新评审：**由我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受理，按照我省现行评审标准和程序参与常规职称评审，重新评审通过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核确认或备案，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2. **职称确认：**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可一并提出对原职称的确认申请，由开展高一级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我省申报评审职称，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通过全国统考或全国范围统一组织评审取得的职称，在全国范围有效，无需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

五、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网上申报要求。申报人统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并完成线上申报，申报数据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职称非公申报点）审核后，报送至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系统须上传清晰红底或蓝底证件照（大小 100KB 以内，像素不小于 128x180）），不可使用白底证件照、自拍照或翻拍照等。

（二）纸质材料要求。除教师和体育教练员等系列以外，其他各类专技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均须使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申报人须按照《申报材料填写要求》（附件 7）要求填写提交，各专业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交。**特别提醒：**提供论文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的，须提供期刊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的查询结果，论文内容收录的网址链接、网站截图，以及期刊封面、版权页、完整目录、论文正文和期刊封底等作为佐证材料。

（三）其他材料要求

1. **贯通评审：**贯通评审使用的纸质申报材料与常规评审相同，申报人在《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现职称栏目写清本人的技能等级。具体业绩成果材料以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求为准。

2.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技人才重新评审和确认：**重新评审申报材料要求与常规评审申报材料相同；确认申报材料包括职称确认申报表、原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

3.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提供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一份及业绩成果材料，具体业绩成果材料以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求为准。

六、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合法性审核：是否符合省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要求，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是否符合执业类别和范围的规定。

真实性审核：是否有核实申报人提供的学历、学位、职称、奖项等证书，是否与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学术

成果、业绩及所起的作用、年度考核等客观事实相符。

完整性审核：申报的基础材料、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是否完整提交，评审表中必填栏目是否空白，是否如实填报负面情况，是否如实填报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其他系列（专业）的资格及其名称，提供的复印件是否有经材料核对人验证签名、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效性审核：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是否按调整后的方法计算，材料申报时间、公示时间、盖章审核时间前后是否矛盾。

2.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投诉举报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的问题短时间内难以核查的，可先报送评审材料并如实注明，待核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报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材料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严格执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一票否决”制度，重点审查申报人学历证、职称证和学术成果，发现问题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确认造假行为或职业道德严重缺失的记入诚信档案，尤其对往年持虚假材料申报评审的人员更要严格把关，三年内不予参评。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七、评审组织要求

（一）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信息

我局已汇总全市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相关信息（附件2），列明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名称、评审专业、层级、受理评审人员范围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单位、窗口地址、联系方式等，形成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同时在官网或以相关途径进行公布。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及时核准备案

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按照国家和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动态备案管理，有效期届满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当按照重新核准备案的有关规定要求，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对应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逾期不予受理。

（三）加强评委专家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按照国家和省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的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并报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新入库的评审专家需经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组织培训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

鉴于近几年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市属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人数较多，主要委托的专业有机电工程、生态环境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农业技术、

农业工程技术等。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须充分考虑本地区专技人才申报需求，支持行业主管部门组建相应的系列（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扩大评审覆盖领域，加强职称管理服务。各县（市、区）已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原则上均应开展评审工作，按常规受理申报材料，专家人数较少、难以组建评委专家库的，可吸纳相近专业或本专业相邻县（市、区）具有高一层级职称的专家入库，也可与相邻县（市、区）开展联合评审，共同组织评审工作。市属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原则上不再受理已组建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县（市、区）申报材料。本市已有开展评审的系列（专业），不推荐到省属或外市职称评审委员会参评。

（四）提高职称评审质量

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特点和成长规律，进一步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能力、业绩进行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确保公平公正。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八、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须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二）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揭阳技师学院等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于 2026 年 6 月底前将评审情况、公示结果及其职称管理系统相关数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评审结果经审核确认或备案通过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九、职称评审收费标准

评审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规定，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收取，收费标准为高级评审费 580 元/人，中级评审费 450 元/人，初级评审费 280 元/人，答辩费 140 元/人，重新评审参照同层级评审收费标准收费，确认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十、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全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本单位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各系列（专业）的申报条件审核材料。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优化完善职称评审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执行评审纪律，确保评

审质量。

建立完善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对弄虚作假获得评审资格或评审通过的申报人，记入诚信档案库，处理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通过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实行评审专家诚信承诺制度，不遵守相关纪律要求影响公平公正评审的评委专家，记入诚信档案库，取消评审专家资格，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随机抽查、定期巡查、重点督查、质量评估、专项整治等多种方式，通过评前资料预审、现场监督指导、评后查阅资料复查等具体形式，有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筛查等信息技术手段，对职称评审全过程实施监管。特别是要加强评审条件公开、评审材料审核、评委专家抽取、评审结果公示等重点环节的监督，严防“暗箱操作”“以权谋私”等行为。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落实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要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违规违纪行为及时核实调查、报告结果，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巡查、检查和监督。

（三）压实工作责任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十一、其他要求

（一）持续加强职称评审监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加强职称评价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积极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职称评审监管体系。

我局将根据群众来信来访、网民留言、投诉举报等反映的问题线索，联合市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对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结合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评审结果备案、职称评审工作总结等日常工作情况，视情况选取部分评审单位开展质量评估，对评估质量较低的评审单位给予提醒或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列入下一年度重点监管对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本地职称评审的监管。

（二）进一步完善开放的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体系

进一步畅通大湾区内地港澳专业人才职称申报渠道。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才一致。其中，对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进一步完善港澳地区专业人才获取广东职称机制，继续组织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港澳工程专业人才职称评价试点。

（三）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入县下乡”职称激励政策

紧扣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要求，优化实施职称倾斜政策，引导和激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县域流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贯彻落实新一轮职称制度改革有关加快培育乡村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部署要求，切实抓好基础教育、卫生、农业等重点领域基层职称倾斜政策落实，继续纵深推进县以下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基础教育、卫生、农业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在晋升高级职称前，应有一定服务基层或对口支援工作经历，具体要求按照相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发布的年度职称评审工

作通知中的各项规定予以落实。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精神，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对于参加省内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人才“组团式”帮扶，在县域对口单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服务或工作1年以上的，在晋升高级职称时予以优先推荐、优先评审。

（四）认真组织实施“乡村工匠”“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要全面梳理总结“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经验，进一步拓宽专业领域，扩大人员范围，优化评价机制，不断提高评审质量。认真组织开展2025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培育更多“土专家”“田秀才”，壮大我市乡村专业人才队伍。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关部署和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实际，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会同农村农业部门认真制定乡村工匠特色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工作方案报送我局人才科。

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

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5号）要求，继续推进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程序申报，经我局人才科审核后，报送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

（五）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服务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全覆盖、可及性、均等化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职称社会化评价功能，大力开发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资源，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我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申报评审的程序、标准、办法、证书等各方面，享有与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平等的权益，履行同等义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属的法人单位所在地参加职称评审，由工作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派驻省内其他地区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由法人单位委托并经派驻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可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健全职称申报兜底机制，除了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立非公有制组织职称申报点，还须根据实际需求，在专业技术人

才密集的园区或企业建立非公有制组织职称申报服务点，充分发挥职称申报点兜底服务功能，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

（六）按时保质完成年度职称评审

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关系到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的切身利益，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本地区、本行业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应在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职称评审。自主评审单位的评审时间安排原则上应与本通知部署保持一致，对于迟迟不开展职称评审、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造成不良影响的自主职称评审单位，我局将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收回职称评审权限。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各自主评审单位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及时下发评审通知，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报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自主评审单位报我局备案。

（七）持续优化职称评审环境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评委会及其办公室的工作指导，督促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和制约机制，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力度整治

职称评审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组建单位不得指定、委托任何营利性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等开展职称评审服务相关工作，不得收取粤价函〔2006〕629 号文规定职称评审费以外的“服务费”“代办费”等其它费用。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官网、官媒了解职称申报评审政策文件及通知信息，警惕网上“代办包过”等虚假宣传信息。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是广东省职称证书的唯一省级管理平台，全省职称证书通过平台统一生成、统一编号、统一管理。平台的个人账号应由专业技术人才本人注册、使用和保管，出现身份证号码、姓名等核心关键信息错漏、“人照不一”等情况的，原则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予更改。

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属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认真填写《2025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受理审核责任人名单》（附件 7），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我局人才科。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1. 关于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2. 揭阳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3. 揭阳市非公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4. 申报材料填写要求
5. 27 个职称系列（专业）各层级名称一览表
6.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表
7. 2025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受理审核责任人名单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 政策问答

一、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职称资历年限的计算以职称评审年度为依据，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同一年度内评委会开展职称评审的具体时间不影响资历计算。例如，申报人在 2025 年 4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24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9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为做好改革的过渡衔接，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8 年 11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中级职称，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又如，申报人 2019 年 3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职称，申报 2022 年度高级职

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2018年1月1日起算,到2022年12月31日满5年。

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全面实行评聘结合的教育领域各职称系列,其资历年限计算按照相应标准条件规定执行。

二、有效材料时段如何界定?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25年6月通过2024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在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2025年1月1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鉴于有效材料时段均截止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为做好衔接过渡，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从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例如，申报人在 2017 年 11 月通过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同等条件下，如申报人中级职称是 2018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的，其有效材料时段仍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三、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天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四、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对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称激励政策？

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 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3 号）等文件精神，进入疫情防控新阶段，不再新增开展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认定；符合国家文件规定的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相应规定实行职称倾斜。对于原已认定为“一线”专业技术人才的，继续执行原有职称激励政策，不实行政策“收缩”。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五、对于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有何职称评审倾斜政策？

对于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参照《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执行。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省的文件精神和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单位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的职称“绿色通道”规定。

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取得首次职称前，可按文件规定的范围、条件、流程，提供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申报评审，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等条件不作为评审必要条件。回国后在境内取得的业绩成果不纳入该“绿色通道”评审的有效材料范围，可作为参考。

六、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如何开展？

2025 年度的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按照我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执行，具体实施与 2024 年度一致。

2025 年度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按照我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具体实施与 2024 年度一致。

七、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由哪些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5 号），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原则上由对应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为我省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以及工程系列机电、轻工、电力、

食品、建筑建材、交通、林业、测绘国土、水利水电、地质勘查、冶金、石油化工、信息通信、物联网、纺织、铁路、医疗器械、标准计量质量、广播电视、民爆、网络空间安全、测控仪器、农业工程等专业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等职称系列新设专业如有开展高技能人才贯通评审职称需要的，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程序向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报备，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开展贯通评审工作。

八、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 如何应对？

2025 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版）》、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

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7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统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统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统计师、统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

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编辑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编辑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

机构人员)。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
医师职称。

附件2

揭阳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2025年度）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及联系电话
1	揭阳市艺术专业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艺术表演、艺术创作、艺术管理、文学创作、艺术技术保障	1. 负责全市从事艺术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认定； 2. 负责市直单位从事艺术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认定。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市政府老办公楼408号房 0663-8636233
2	揭阳市播音主持专业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播音主持	负责全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视听节目播音、主持工作，以及播音主持理论、创作规律研究的专业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认定。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市政府老办公楼408号房 0663-8636233
3	揭阳市工艺美术专业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工艺美术专业	1. 负责全市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工艺美术制作、工艺美术研究三个领域专业技术的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认定； 2. 负责市直单位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工艺美术制作、工艺美术研究三个领域专业技术的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认定。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市政府老办公楼408号房 0663-8636233
4	揭阳市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物博物	1. 负责全市从事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物博物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认定； 2. 负责市直单位从事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物博物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认定。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市政府老办公楼408号房 0663-8636233
5	揭阳市生态环境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	1. 负责全市从事生态环境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认定； 2. 负责市直单位从事生态环境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认定。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东侧市生态环境局办公楼9楼 0663-8210150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及联系电话
6	揭阳市生态环境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	负责全市从事生态环境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认定。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东侧市生态环境局办公楼9楼 0663-8210150
7	揭阳市机电、电力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机械、电气、控制工程、自动化、热能动力工程、清洁能源动力工程、电力工程电气、电力运行、电力管理	1. 负责全市从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认定； 2. 负责市直单位从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认定。	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揭阳市榕城区建阳路新河南三区119栋 0663-8480189
8	揭阳市轻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石油化工工艺、石油化工设备、石油化工公用工程、石油化工矿山、轻工电器、轻工工艺、轻工装备、食品工艺工程、食品安全工程、食品营养工程	1. 负责全市从事石油和化工工程、轻工工程、食品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认定； 2. 负责市直单位从事石油和化工工程、轻工工程、食品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认定。	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揭阳市榕城区建阳路新河南三区119栋 0663-8480189
9	揭阳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建筑材料	1. 负责全市从事建筑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认定； 2. 负责市直单位从事建筑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认定。	揭阳市建筑业协会	榕城区东升街道东畔村东宝园（揭阳大道北414、416号） 0663-8291639
10	揭阳市水利水电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水利技术管理、水电技术管理、水工建筑、水工建筑物观测、水工施工、水利工程给排水、水利机电技术、水力机械、水利电气技术、水利水电遥测通讯、水利水电信息及自动化、水工结构、水文与水资源、水利规划、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水土保持、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利水电工程测量、水利水电工程爆破、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1. 负责全市从事水利水电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认定； 2. 负责市直单位从事水利水电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认定。	揭阳市水利水电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东市水利局5楼人事科 0663-8232893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及联系电话
11	揭阳市新闻出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编辑、记者	1. 负责全市从事新闻采编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认定； 2. 负责市直单位从事新闻采编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认定。	中共揭阳市委宣传部新闻科	市机关办公大院1号楼11楼1121室 0663-8235352
12	揭阳市党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党校教师系列	1. 负责全市党校教师（事业编人员）中级职称评审认定； 2. 负责中共揭阳市委党校教师（事业编人员）初级职称评审认定。	中共揭阳市委党校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临江北路西段市委党校5楼500室 0663-8725640
13	揭阳市党校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党校教师系列	负责中共揭阳市委党校教师（事业编人员）初级职称评审认定。	中共揭阳市委党校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临江北路西段市委党校5楼500室 0663-8725640
14	揭阳市标准计量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标准化、质量、计量、特种设备	1. 负责全市从事标准化质量计量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认定； 2. 负责市直单位从事标准化质量计量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认定。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新阳路与黄岐山大道交界处东侧6楼人事科 0663-8291539
15	揭阳市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药学、中药学、医疗器械、制药	负责全市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非医疗机构的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和从事制药、医疗器械专业技术工作的医药行业工程技术人员中、初级职称评审认定。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新阳路与黄岐山大道交界处东侧6楼人事科 0663-8291539
16	揭阳市网络空间安全、物联网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网络空间安全技术研究、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应用、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设计、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评测、网络空间安全管理监测、物联网云计算工程、物联网智能感知组网工程、物联网应用工程	1. 负责全市从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物联网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认定； 2. 负责市直单位从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物联网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认定。	揭阳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337水产大厦 0663-8233088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 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 办公室	窗口地址及 联系电话
17	揭阳市中小学高级教师 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级、 中级、 初级	中小学（园）各学科	1. 负责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市县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中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及科研、教师发展、电化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并获得相应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人员高级职称评审； 2. 负责市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市县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中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及科研、教师发展、电化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并获得相应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人员中级、初级职称评审认定。	揭阳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 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 揭阳市教育局组织人事 科6楼 0663-8724407
18	揭阳市中等职业学校高级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级、 中级、 初级	中职学校各专业	1. 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含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及市、县职业教育教研机构、高等学校举办的中职部(含附设中职班)从事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的在职在岗并具备《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教师资格的人员高级职称评审； 2. 负责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含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及市职业教育教研机构、高等学校举办的中职部(含附设中职班)从事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的在职在岗并具备《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教师资格的人员中级、初级职称评审认定。	揭阳市中等职业学校高级教师职 称评审委员会办 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 揭阳市教育局组织人事 科6楼 0663-8724407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及联系电话
19	揭阳市农业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农学、园艺、植物保护、土肥、畜牧、兽医	1. 负责全市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认定； 2. 负责市直单位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认定。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北揭阳市农业农村局505室 0663-8768115
20	揭阳市农业工程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农业机械化、水产、农业资源环境、热作、农业信息工程、农产品加工和检验等专业	1. 负责全市从事农业工程领域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认定； 2. 负责市直单位从事农业工程领域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认定。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北揭阳市农业农村局505室 0663-8768115
21	揭阳市林业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林业工程、园林工程、森林利用工程、自然保护区工程	1. 负责全市从事林业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认定； 2. 负责市直单位从事林业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认定。	揭阳市林学会	揭阳市榕城区淡浦路市林业科技综合楼A栋102 0663-8734304
22	揭阳市工程系列工业设计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产品设计、体验设计	1. 负责全市从事工业设计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认定； 2. 负责市直单位从事工业设计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认定。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企业协会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机关大楼721室 13543997738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及联系电话
23	揭阳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农产品、数字农业、乡村规划、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职业经理人	1. 负责在揭阳市乡村基层一线非公经济组织人员中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等经营管理工作，为农村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中级、初级职称评审； 2. 负责在揭阳市内含农村集体经济成分的组织（包括经济社、经济联社、强村公司等）中，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为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村民致富，为农村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人员中级、初级职称评审。	揭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宝大道揭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0663-8234327
24	揭阳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种植技术、畜禽养殖技术、兽医技术、水产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	负责在揭阳市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农村个体工商户中，熟练掌握生产应用技术技能，在当地从事种植、畜禽养殖、兽医、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等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中级、初级职称评审。	揭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宝大道揭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0663-8234327
25	揭阳市乡村工匠家政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家政服务	在揭阳市家政经济组织内，从事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家政管理等家政专业领域技术工作的在职技术人才中级、初级职称评审。	揭阳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家园东侧直入50米揭阳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 0663-8223066 /17825293605
26	揭阳市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建筑材料、传统建筑营造修缮、传统建筑装饰工艺、传统建筑环境园艺、传统建筑材料工具等技术方向	在揭阳市基层一线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个体工商户中从事民间建筑设计施工和传统建筑技艺传承等相关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中级、初级职称评审。	揭阳市建筑业协会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揭阳大道北412号 揭阳市建筑业协会 0663-8291639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及联系电话
27	揭阳市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雕塑工艺、金属设计或制作、漆器设计或制作、家具设计或制作、花画设计或制作、剪纸设计或制作、编织设计或制作、刺绣设计或制作、织毯设计或制作、印染设计或制作、珠宝首饰设计或制作、陶瓷设计或制作、烟花爆竹设计或制作、服装设计或制作、鞋类设计或制作、乐器设计或制作等，以及环境设计、视觉设计等民间美术专业	负责在揭阳市乡村基层一线非公有制艺术类组织或自由职业中，从事雕塑工艺、金属设计或制作、漆器设计或制作等方向工作，熟练掌握美术创作、传承等技能，适应乡村振兴发展需要，集创新型、技能型、应用型于一体的德艺双馨高素质人员中级、初级职称评审。	揭阳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秘书处	广东揭阳环市北路中段东侧德馨玉庭珠宝城二楼 0663-8822289
28	揭阳市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传统工艺品工艺专业：印染、印刷、漆器、彩扎、剪纸、刺绣、陶艺、盆景制作、工具器械及用品制作、古典家具、手工编织等 传统食品工艺专业：制茶类、酿造类、糕点类、烧腊类、制盐类、腌制类、制碱类等	在揭阳市基层一线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农村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中，熟练掌握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或民族风格的传统工艺和技艺，在当地从事传统工艺相关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中级、初级职称评审。	揭阳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秘书处	广东揭阳环市北路中段东侧德馨玉庭珠宝城二楼 0663-8822289

附件3

揭阳市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一览表（2025年度）

所属地区	序号	申报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揭阳市榕城区	1	榕城区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	榕城区范围内非公人才从事各类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的申报点	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东榕城区人社局一楼（人才驿站）人才股	0663-8688089	522000
揭阳市揭东区	2	揭东区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	揭东区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和自由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206国道中段常进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管理股	0663-3295528	515500
揭阳市揭西县	3	揭西县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	揭西县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和自由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揭西县河婆街道特美思大道68号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3室	0663-5584355	515400
揭阳市普宁市	4	普宁市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	普宁市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和自由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普宁市普益大道961号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楼605室	0663-2222601	515300
揭阳市惠来县	5	惠来县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	惠来县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和自由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东华路北人社局人才股	0663-6692108	515200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6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玉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揭阳产业园从事工艺美术专业的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揭阳产业园玉都党群服务中心（人才驿站）	0663-8817922	522000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7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揭阳产业园工程类及其他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除上述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外）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朝阳大道科技大厦一楼政务服务中心	0663-3578038	515527
揭阳高新区	8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大楼西侧723室	0663-8336606	522000

附件 4

申报材料填写要求

序号	名 称	填 写 具 体 要 求
表一	送评材料目录单	填写一份，并平整贴于申报材料袋上，供评审工作人员验收。
表二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1. 提交一式一份，由申报人在网上填写后自动生成，申报人下载后须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2. 表内各项栏目不得空白，如某项无内容则应在该栏目注明“无”字样。 3. 现职称取得时间应填写评审通过时间，而不是发证时间。 4. 由本单位出具意见栏目，须待评前公示结束后方可填写。 5. 本人承诺及单位综合评价意见日期须在公示日期之前。 6. 单位综合评价意见（第 12 页）不得少于 150 字。 7. 评审通过人员的表二在业务办理完毕后退回人事管理单位（归入个人档案）保存，未通过人员表二由评委会收取存档。
表三	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1. A3 纸单面打印，按各评委会评审通知要求提交相应份数。 2. 申报人须对照要求逐项仔细填写，表内各项栏目不得空白，如某项无内容应在该栏目注明“无”字样。 3. 单位审核评价意见栏不得少于 150 字。
表四、表五	证书证明材料及业绩成果材料	1.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 2. 凡提供的复印件，由验证人验证后签名、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如某项无内容在该页注明“无”字样。 4. 必须提供全日制学历及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提供的学历无法在学信网上查询到的，须提供学历认证。

序号	名 称	填 写 具 体 要 求
		5. 提供论文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的，须提供期刊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的查询结果，论文内容收录的网址链接、网站截图，以及期刊封面、版权页、完整目录、论文正文和期刊封底等作为佐证材料。
表六	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	原有取得职称的须职称证书复印件，申报考评结合系列的提供考试合格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表七	评前公示情况表	填写规范、盖章齐全、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表八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	1. A4 纸双面打印。按年度进行考核的，每年提供一份考核表；按聘任期进行考核的，考核表按聘期填写，一并提供聘任材料（聘书或文件，不接受单位开具的聘用证明）。
		2. 不得用铅笔、圆珠笔或红色笔迹填写。
其他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A4 纸双面打印，附本人签名。内容包括主要思想政治与职业素养、主要专业技术业绩、工作成果与量化效率、人才培养与行业贡献等。
	社保缴纳凭证	申报人须提供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凭证时间截至2025年12月。 若社保缴费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属于两者为权属单位的，提供个人劳动合同以及上述单位两者关系的正式文件或相关企业信息查询平台上反映两者关联关系的截图；属于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的，提供个人劳动合同以及实际工作单位与社保缴费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27个职称系列（专业）各层级名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各层级职称名称				
		高级		中级	初级	
		正高级	副高级		助理级	员级
1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2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3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4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主管）医师	医师	医士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师	护士
		主任药师	副主任药师	主管药师	药师	药士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师	技士
5	工程技术人才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6	农业技术人员	正高级农艺师	高级农艺师	农艺师	助理农艺师	农业技术员
		正高级畜牧师	高级畜牧师	畜牧师	助理畜牧师	
		正高级兽医师	高级兽医师	兽医师	助理兽医师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7	新闻专业人员	高级记者	主任记者	记者	助理记者	
		高级编辑	主任编辑	编辑	助理编辑	
8	出版专业人员	编审	副编审	编辑	助理编辑	
9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0	文物博物专业人员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11	档案专业人员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2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工艺美术师	助理工艺美术师	工艺美术员
13	技工院校教师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14	体育专业人员	国家级教练	高级教练	中级教练	初级教练	
		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高级运动防护师	中级运动防护师	初级运动防护师	
15	翻译专业人员	译审	一级翻译	二级翻译	三级翻译	
16	播音主持专业人员	播音指导	主任播音员主持人	一级播音员主持人	二级播音员主持人	
17	会计人员	正高级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18	统计专业人员	正高级统计师	高级统计师	统计师	助理统计师	
19	经济专业人员	正高级经济师	高级经济师	经济师	助理经济师	
		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人力资源管理师	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	
		正高级知识产权师	高级知识产权师	知识产权师	助理知识产权师	
20	实验技术人才	正高级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助理实验师	实验员

序号	名称	各层级职称名称				
		高级		中级	初级	
		正高级	副高级		助理级	员级
21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22	中小学教师	正高级教师	高级教师	一级教师	二级教师	三级教师
23	艺术专业人员	一级演员	二级演员	三级演员	四级演员	
		一级演奏员	二级演奏员	三级演奏员	四级演奏员	
		一级编剧	二级编剧	三级编剧	四级编剧	
		一级导演（编导）	二级导演（编导）	三级导演（编导）	四级导演（编导）	
		一级指挥	二级指挥	三级指挥	四级指挥	
		一级作曲	二级作曲	三级作曲	四级作曲	
		一级作词	二级作词	三级作词	四级作词	
		一级摄影（摄像）师	二级摄影（摄像）师	三级摄影（摄像）师	四级摄影（摄像）师	
		一级舞美设计师	二级舞美设计师	三级舞美设计师	四级舞美设计师	
		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一级美术师	二级美术师	三级美术师	四级美术师	
		一级文学创作	二级文学创作	三级文学创作	四级文学创作	
		一级演出监督	二级演出监督	三级演出监督	四级演出监督	
		一级文学编辑	二级文学编辑	三级文学编辑	四级文学编辑	
		一级音乐编辑	二级音乐编辑	三级音乐编辑	四级音乐编辑	
		一级演出监督	二级演出监督	三级演出监督	四级演出监督	
		一级舞台技术	二级舞台技术	三级舞台技术	四级舞台技术	
		一级录音师	二级录音师	三级录音师	四级录音师	
		一级剪辑师	二级剪辑师	三级剪辑师	四级剪辑师	
24	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	一级公证员	二级公证员	三级公证员	四级公证员	
		正高级司法鉴定人	副高级司法鉴定人	中级司法鉴定人	初级司法鉴定人	
		主任法医师	副主任法医师	主检法医师	法医师	
25	船舶专业技术人员	正高级船长	高级船长	中级驾驶员	助理驾驶员	驾驶员
		正高级轮机长	高级轮机长	中级轮机员	助理轮机员	轮机员
		正高级船舶电子员	高级船舶电子员	中级船舶电子员	助理船舶电子员	船舶电子员
		正高级引航员	高级引航员	中级引航员	助理引航员	引航员
26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	正高级飞行员	一级飞行员	二级飞行员	三级飞行员	
		正高级领航员	一级领航员	二级领航员	三级领航员	
		正高级飞行通信员	一级飞行通信员	二级飞行通信员	三级飞行通信员	
		正高级飞行机械员	一级飞行机械员	二级飞行机械员	三级飞行机械员	
27	审计专业人员	正高级审计师	高级审计师	审计师	助理审计师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

2025 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版）》、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类别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层级
工 程 技 术 领 域	1	注册消防工程师	1-11 序号人员： 初级（二级）对应助理工程师；中级（一级）对应工程师职称。
	2	注册建筑师	
	3	造价工程师	
	4	建造师	
	5	注册结构工程师	
	6	注册计量师	
	7	注册安全工程师	
	8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9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1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11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12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12-21 序号人员为未分级别人员，其职业资格分别
	13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	
	14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15	监理工程师	
	16	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类别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层级
	17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	对应工程技术人才系列工程师职称。
	18	注册设备监理师	
	19	注册测绘师	
	20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2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2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的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社部发〔2019〕16号文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	可分别对应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7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	23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23-24 序号人员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助理经济师和经济师职称。
	24	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25	会计、审计、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中级分别我省会计（审计、统计）专业系列助理会计师（助理审计师、助理统计师）、会计师（审计师、统计师）职称。
	26	拍卖师	26-29 序号人员：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27	导游资格	
	28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	
	29	税务师	

类别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层级
经济 (会 计、审 计、统 计领 域)	30	房地产估价师	30-37 序号人员：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
	31	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32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33	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	
	34	注册税务师	
	35	造价工程师（2017 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	
	36	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 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	
	37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	
	38	注册会计师	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 疗 卫 生 领 域	39	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	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职称
	40	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	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师职称
	41	护士执业资格	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 1 年人员）职称。
	4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资格	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
	43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资格	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类别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层级
其 他 领域	44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初级、中级、高级	对应初、中、高级职称
	45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分别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编辑和编辑职称。
	46	翻译专业资格三级口译、笔译翻译	对应翻译系列助理翻译职称
	47	翻译专业资格二级口译、笔译翻译	对应翻译系列翻译职称
	48	执业药师	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
	49	执业兽医资格	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此表信息来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5〕40号）

附件 7

2025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受理审核责任人名单

单位名称：

填报人：

序号	姓 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备注”栏填写“第一责任人”等信息